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华电子、瑞玛精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计价、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容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并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3、审计质量管理

容诚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对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容诚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确保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事项不存在专业意见的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容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容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后，公司认为 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